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四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邵耿东、徐建阳及锡绍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邵耿东、徐建阳及锡绍投资承诺，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或“标的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00.00 万元、7,650.00 万元、9,5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特指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年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同意就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补偿。

##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金通灵与本次交易对方邵耿东、徐建阳、锡绍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金通灵与本次交易对方邵耿东、徐建阳、锡绍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邵耿东、徐建阳及锡绍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邵耿东、徐建阳及锡绍投资承诺，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人民币 5,100.00 万元、7,650.00 万元、9,5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特指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年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同意就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补偿。

为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需要剔除资金使用费，具体约定如下：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海运能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自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每自然年度每笔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计算，每笔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 / 360

每自然年度资金使用费为当年度每笔资金使用费之和。每笔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时，当年度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除每笔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当年度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外，在业绩承诺期内剩余年度按 360 天计算该笔募集配套资金该年度资金使用费；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 360 天计算。

上述 (1) 和 (2) 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 三、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45 号），上海运能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1、业绩承诺金额	5,100.00	7,650.00	9,5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	5,577.76	8,167.43	14,756.52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78.52	127.63	1,668.56
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费	0.00	0.00	520.64
3、扣除相关项目后的净利润金额	5,299.25	8,039.80	12,567.32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3.91%	105.10%	132.29%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与金通灵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协议、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上海运能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完成了 2019 年度上海运能的业绩承诺。

